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
何秀蘭議員

何主席：

2010年1月11日  
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

我很高興有機會在最近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，與各委員交流意見。會上委員提出兩條問題(其中一條由閣下提出)，因時間所限，未能即時討論，現特函回覆。

### 私立大學

2. 閣下詢問私立大學的課程評審和質素保證工作是由哪個機構負責。目前，這項工作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負責。評審局藉院校評審、學科範圍評審程序及定期覆審院校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，確保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320章)註冊的私立大學／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課程的質素。

3.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資助院校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，由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(質保局)負責。由於該等院校擁有自行評審資格，因此，這些院校所開辦的課程，無須經過評審局評審。雖然質保局與評審局之間並無正式關係，但雙方會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交換資料和互相合作。

4. 教資會會在進行《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》時，會探討現時不同的質素保證機構是否仍然切合香港的需要。至於該檢討會否建議改變目前的安排，則言之尚早。

### 研究資助局(研資局)的評審是否公平

5. 梁美芬議員認為，研資局在評審研究建議時，似乎重理而輕文。現謹提供一些背景資料，說明事實並非如此。

6. 研資局轄下設有四個學科小組，分別是工程學小組、自然科學小組、生物學及醫學小組，以及人文學、社會科學

及商科小組，負責評審轄下學術領域的研究資助申請。梁美芬議員所提及的文科，屬研資局人文學、社會科學及商科小組的範疇。該學科小組下設商科小組。

7. 優配研究金計劃是研資局的主要研究資助計劃。該計劃現正處理 2010/2011 年的申請，至今共收到 2463 項申請，涉及金額為 29.62 億元。各學科小組負責評審的申請數目和金額，以及各學科小組的成員人數，詳見下表：

學科小組	申請數目／(佔總數百分比)	申請金額(百萬元)／(佔總數百分比)	學科小組成員人數／(佔總數百分比)
工程學	738 (30%)	919.9 (31.1%)	48 (31.6%)
自然科學	304 (12.3%)	400.5 (13.5%)	18 (11.8%)
生物學及醫學	588 (23.9%)	979.5 (33.1%)	29 (19.1%)
人文學、社會科學及商科	833 (33.8%)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：533 (21.6%) 商科：300(12.2%)	662 (22.4%)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：490(16.6%) 商科：172(5.8%)	57 (37.5%)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：34(22.4%) 商科：23(15.1%)
總計	2 463(100%)	2,961.9(100%)	152(100%)

8. 研資局會考慮須處理的資助申請數目，釐定各學科小組成員的人數。在四個學科小組中，人文學、社會科學及商科小組須處理的申請數目最多(佔申請總數的 33.8%)。鑑於該學科小組工作量較重，我們從 2009/2010 年評審工作開始，於該學科小組下成立商科小組，專責評審商科的申請，讓該學科小組能集中評審人文學和社會科學的申請。研資局共委任了 57 名成員加入人文學、社會科學及商科小組，評審該學科小組所有申請。在四個學科小組中，該學科小組的成員人數最多。

9. 2009/10 年度，人文學、社會科學及商科小組的申請成功率，與工程學小組和生物學及醫學小組的相若(約 30%)。在四個學科小組之中，自然科學小組的申請成功率最高(約 57%)。

10. 研資局明白各學科的需要不盡相同，並且特別注意人文學、社會科學及商科的研究需要。在優配研究金計劃之下，這些學科的申請人可獲特別資助。以“個人研究工作補助安排”為例，這項資助特別為從事個人研究工作的人員而設，讓院校給予這些人員補假，以支持他們的研究工作。這項計劃只適用於文科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及商科，因為這些學科的研究人員通常須親自進行研究，不能由研究助理協助。優配研究金計劃下亦包括“聘請替假教師安排”資助。這特別資助專為四個學科而設，包括人類學；人文學及文科；文學，語文及語言學；及法律。研資局會恰當地考慮有關申請，以提供資助聘請替假教師代替研究人員的教學工作，讓他們騰出時間從事研究和寫作工作。

11. 研資局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8 年開始推行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，以鼓勵院校配合香港本地社會的需要，提交研究資助申請。這該兩項計劃提交的申請，大都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範疇的研究項目。

12. 至於研資局本身的成員人數，目前該局共有 24 名成員，其中三分之一為人文學和社會科學的學者。我們認為，目前研資局和轄下學科小組的成員中，人文學、社會科學和商科的代表所佔比例恰當。日後不同學科的申請數目如有改變，我們會因應情況調整成員人數和組合。

### 申訴程序

13. 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我們提供書面資料，載述教資會檢討院校申訴程序的工作，並匯報我們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就這方面的討論。我們現正就教資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徵詢院校的意見。待諮詢工作完成後，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交文件。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 
史美倫

2010 年 1 月 22 日